



# 深資童軍訓練綱要

## ESBOÇO DE TREINAMENTO DE CAMINHEIROS

我深信，只要發揮童軍精神，我們便有能

把「不可能」的「不」字踢掉。

—— 貝登堡

二〇〇五年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〇年六月第二版



## 序

國際童軍運動由英國人羅拔·史提芬遜·史密夫·貝登堡勳爵於1907年所創立。至今已跨越一個世紀之久，一直以來深受各國廣大青少年喜愛的活動。

國際童軍運動之所以具有強大的生命力，其成功之處，主要原因是其理念、以至訓練的方式方法都能夠不斷創新，與時俱進。以適應時代進步和配合現代青年人多元發展的需要。

進度性的訓練是童軍活動的一大特色。旨在通過學習與實踐相結合的教學訓練模式，配合長期的、持續的、漸進的各項訓練，使不同年齡層次的童軍人士得到鍛煉與發展，達至本會提倡“發展童軍運動，培育良好公民”之遠大目標。而這次訓練綱要的全面修訂，正正配合上述的目的。

本書為澳門童軍總會編訂的正式訓練手冊之一，內容具有系統性、指導性、標準性、進度性。各級有關領袖必須依照綱要內的一切條文執行訓練工作，以達到童軍教育的目標。

澳門童軍總會總監

梁少培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

## 前言

深資童軍訓練綱要乃由本會支部計劃部編訂的訓練手冊之一，內容具指導性，綱要內詳列深資童軍支部成員考取訓練進度獎章及各段章所需學習之知識、技能與標準。深資童軍領袖應靈活運用童軍訓練方法，依循綱要執行訓練工作，並在確保深資童軍成員之素質與激發其學習動機之間作出平衡，從而達致童軍運動之目的。

深資童軍領袖在計劃任何訓練項目之前，應透過團領袖會議及全體團員大會進行廣泛討論，同時亦可向旅領袖和本會有關部門諮詢意見，令有關計劃更臻完善。此外，在進行具危險性之訓練與考驗時，除確保有關團員已接受足夠之訓練外，領袖及團員亦應嚴格遵守有關活動之安全守則及相關要求。

童軍活動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標準，是青少年努力奮鬥的準繩，通過各階段的訓練，可

獲得象徵階段性成就之徽章，藉此激發青少年爭取榮譽之動機，肯定其努力之成果。為達成此目的，深資童軍領袖應身體力行，鼓勵團員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以豐富個人知識，培養良好品德，並從中累積經驗，提升素質，以迎接未來各種機遇、挑戰及考驗。

領袖乃作為團員仿效之楷模，期盼大家戮力同心，引領團員按部就班地通過考驗，循序漸進達成各項訓練進度，爭取榮譽；同時以身作則，使團員發揚童軍精神，並履行誓詞與規律，隨時準備，迎接未來。

訓練總監

陳懷亮

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

## 修訂說明

澳門童軍訓練政策叢書Ⅲ—「深資童軍訓練綱要」，自二〇〇五年二月公佈實施以來，轉瞬之間已歷五個年頭。

然而，有鑒於社會變遷，時代進步，日新月異，青少年學習需求之增進與擴充，遂作出是次修訂。此訓練綱要之修訂，自二〇〇九年初起，在助理處長吳國華先生以及「深資童軍處」各成員的積極配合下順利展開。在修訂過程中，幸蒙不少熱心領袖、伙伴以及歷任支部計劃部資深領袖提供寶貴資料與高見，身體力行，共襄修訂之盛事，使得此訓練綱要，在「2010年度會員大會」上通過並正式發佈。本訓練綱要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起實施，並透過本會網站和物品供應社同步發佈，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全面取締二〇〇五年二月出版之訓練綱要。

茲將修訂之概觀，簡述如下：

1. 在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的當下，為持續童軍運動的穩步發展，與時俱進，本綱要捨棄傳統的編製方式，以活頁形式取而代之，以便日後適時作出修訂及補充。本綱要內之條文如有任何進一步之修訂，當以通告公佈周知，而每頁右下方皆附有修訂年份和月份之註腳，相關條文亦同時載於本會網頁內，並即時生效，自公佈日起計的六十日後取締原條文。
2. 本綱要之附錄部分，詳細闡述有關訓練獎章及各段章的報考程序，旅團應按照有關規定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以便「深資童軍處」適時作出支援和配合。

本訓練綱要之內容廣泛，且兼具指導性，其循序漸進的編排思路和多元化的課題，有效促進童軍成員在德、智、體、群、美五育上的健全發展。期望各位童軍伙伴，以本綱要為利器，豐富每一位成員的童軍生活。

倘若本綱要存有任何錯漏，期盼各位伙伴不吝指教，賜予回饋，務求令本綱要更臻完善。

本人就各位無私奉獻的童軍精神致以萬二分敬意。

支部計劃總監

韓霆鋒

二〇一〇年六月六日

## 目錄

### 第一部分－童軍運動

童軍運動

澳門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

深資童軍支部

### 第二部分－訓練制度

深資童軍支部訓練制度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

### 第三部分－訓練綱領

深資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深資童軍獎章

深資童軍基本段章

< 責任 >

< 自立 >

< 活動 >

< 探險 >

深資童軍榮譽獎章

深資童軍榮譽段章

< 責任 >

< 自立 >

< 活動 >

< 探險 >

## 第四部分－附錄

- 附錄一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制服
- 附錄二 訓練進度申報程序
- 附錄三 年資標誌
- 附錄四 深資童軍宣誓儀式
- 附錄五 優異服務獎勵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
- 附錄七 述語對照

## 童軍運動

### 定義

一個專為青年人而設之自願、非政治性的運動。無分階級、種族和信仰，任何人士皆可參加，並依據創辦人貝登堡勳爵所揭示之目的、原則和方法。

### 目的

促進青年人的品德、身心、體格、群性和精神層面的發展，使其成為一獨立的個人和富責任感的公民，並對社會、國家和世界作出貢獻。

### 原則

- (一) 為上蒼盡本份。
- (二) 為他人服務。
- (三) 對自己盡本份。

### 方法

- (一) 誓詞與規律。
- (二) 從實踐中學習。
- (三) 小組成員。
- (四) 循序漸進和激勵性的活動。

## 澳門童軍誓詞、規律與銘言

### 童軍誓詞

我謹以至誠宣誓：

對國家，對澳門，對信仰要負責；

對別人，要幫助；

對規律，要遵行。

### 童軍規律

誠實

忠孝

助人

仁愛

禮節

服從

快樂

勇敢

公德

勤儉

清潔

愛護生物

### 童軍銘言

隨時準備

## 深資童軍支部

### 目的

1. 發揮童軍日行一善的精神，積極參與、策劃及推行自我訓練計劃，延續童軍運動的進度性訓練。
2. 透過參與社會服務及自我評價，協助其個人及所屬團部推行童軍運動及公民教育之課題，組織自發性之社會公益服務，從而提升童軍服務人群之意識，實踐『隨時準備』的精神。
3. 拓展人生經驗，從而達致自我實現。
4. 培養其體魄、心智及精神之發展，使之日後積極參與社會建設，並成為富責任的良好公民。
5. 透過參與、設計及策劃一系列具挑戰性及趣味性之活動的過程中，掌握及完成下列各項之要求：
  - 感受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 積極參與並獨立自主地應付及處理突發情況
  - 尊重自己和他人
  - 發揮天賦才能
  - 勇於嘗試及學習嶄新事物
  - 建立個人道德倫理和價值觀
  - 從事工上獲取滿足感

## 方法

在團領袖的支援下，以童軍規律與誓詞為本，積極參與、策劃及推行自我訓練計劃。

## 年限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之年限由年滿十六歲起至足二十一歲止，上限為五年。

## 深資童軍團應有之標準

1. 人數：不少於 12 人而不超過 36 人。
2. 領袖：至少有 1 位成年領袖，且必須持有由旅部發出的有效委任狀。  
如有男女團員之深資童軍團，必須設有男女領袖。各級領袖應具該職能之基本條件，每年由旅長委任，任期 1 年。
3. 會制：必須設有「深資童軍團團章」及「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財務、通訊及其他相應職務。委員資格由各委員互選擔任，又或在團員大會中由團長委任，並經旅長確認。任期 1 年，可連任 1 次。

## 內部組織

- (一) 全體團員大會制定團務政策、活動與訓練計劃，並審核團財務狀況，為團之最高行政機構，團員大會主席由團長擔任。每年由團長召開會議一次或以上，並由團長委任團執行委員會委員。

- (二) 團日常事務由團長帶領團執行委員會處理。如有需要，團員大會可增選其他團員加入。在每一年度內，團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應履行由團員大會托付之職務，由團領袖協助及督導有關組織及進行各種訓練計劃和有意義的活動。
- (三) 團長可根據團員之實際情況、能力、素質和經驗，給予團執行委員會有關日常運作的自治權。有關自治權之內容及原則，須經團執行委員會通過，及後交由團長審核和簽署，並以書面公佈細則後方可實施。
- (四) 團內可劃為分若干小組，每組由四至八人組成，互選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又或由團長決定委任，以代表身份出席團執行委員會。組長及副組長之任期為一年，可連任一次。團長擁有最後之決定權。
- (五) 如有需要，團執行委員會可成立臨時工作小組，以推行特別活動。臨時小組召集人由團執行委員會委任，亦可由該組組員互選或協商產生。小組成員可由召集人邀請或由團員自由加入，惟須以書面方式向全團公佈。

長期計劃及其他重要事務，須經團員大會討論。團執行委員會須遵照大會的決議執行；短期計劃應由團執行委員會首先策劃，並提交團長審議，及後交由專責臨時小組跟進和實施。

### 委員職能

主席：主持團執行委員會內一切會議，並作為團代表及發言人；

協助團長主持團集會及推行團部計劃；

履行及完成上級交付之臨時工作。

副主席：主席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協助團長主持團集會及推行團部計劃；

履行及完成上級交付之臨時工作。

文 書：撰寫及發放會議通知書及議程，並作為會議記錄員；

草擬團部對外及內部一切信函；

系統地處理和保管團部文件檔案及來往之書信。

財 務：處理團部財政收支等事務，並保管財務文件；

草擬週年預算、制訂每月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系統地處理和保管團部財物。

## **相關規章**

深資童軍團之行政運作方式應遵照「內政部」頒佈之相關規章之規定。深資童軍團所制訂之「深資童軍團團章」不應與該等條文有所抵觸，否則均視為無效。

## 深資童軍支部訓練制度

### 定義

深資童軍支部之訓練計劃，必須遵照本訓練綱要和「深資童軍處」頒佈之有關修訂文件之規定。深資童軍支部之訓練分為三個階段：

-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
- 「深資童軍獎章」
- 「深資童軍榮譽獎章」

各「獎章」皆由四個「段章」組成，分別為「責任」、「自立」、「活動」和「探險」。

年滿十九歲之深資童軍在進行「深資童軍獎章」或「深資童軍榮譽獎章」訓練的同時，亦可參加支部領袖訓練課程，以為未來成為領袖作充分準備。

### 目的

提升深資童軍自務及自治的能力，充分運用團隊及個人之能力達致自我實現，繼而面向社會，服務社會。

### 原則

有關擔任「深資童軍獎章」、「深資童軍榮譽獎章」及各段章主考的資格，具體如下：

1. 符合內政條文規範之旅長、副旅長、深資童軍團團長、副團長及團教練員；或

2. 持有木章證書（深資童軍支部）者；或
3. 「深資童軍處」認可之人士。

### **特徵**

- （一）自務自治。在學習理論及實踐的過程中，透過「責任」、「自立」、「活動」和「探險」四大領域的全面發展，提升素質，增強自信，建立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從中領會自務自治之四大元素：構思、策劃、推行、檢討及其重要性。
- （二）社會化。透過定期性工作會議及活動規劃，從中與團隊及他人建立人際關係，增強溝通能力；同時藉著目標導向，維繫成員間之凝聚力，各展所長，以建立互賴思維，並善用資源，增加效率。
- （三）前瞻性。從推行活動、參與社會和服務社會的過程中，研究活動策劃的可行性、預計及應對各種變數和突發情況。

##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

- 凡年齡介乎十六至二十一歲，自願參與童軍運動的青少年〔未滿十八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在參與不少於兩次團集會，從中接觸和認識童軍運動，並完成下列事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准予加入深資童軍團並穿著童軍制服參與童軍集會及相關活動，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1. 認識童軍誓詞、規律和銘言。
  2. 認識三指記號和童軍禮節（三指禮、左握禮、肅立禮）及其運用。
  3. 認識童軍運動的歷史、起源和現況。
  4. 認識作為童軍應有之言談、行為舉止和儀表。
  5. 明瞭穿著童軍制服的原則和方法。
  6. 參與一次團隊康樂活動。
  7. 認識澳門童軍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8. 個人品德及行為表現良好，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之認許。
- 成為本會之會員後，繼續參與不少於三次團集會，並完成下列事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由所屬旅團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登記，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進行宣誓儀式，正式成為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同時為其佩戴「澳門童軍肩章」、「旅部標誌章」、「旅部徽章」、深資童軍支部「帽徽標誌章」和「年資標誌章」、貝雷帽、旅巾及中圍：
- 介乎十五至十六歲的童軍，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可開始參與深資童軍團之集會和活動。在參與不少於三次團集會，且年齡屆滿十六歲，並完成下列事項，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在兩團聯合集會中為其進行晉團儀式，正式成為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同時為其佩戴深資童軍支部「帽徽標誌章」和「年資標誌章」：
1. 明瞭、接納和履行童軍誓詞、規律與童軍銘言。
  2. 認識澳門童軍運動的現況和發展。

3. 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世界童軍總會」會旗、本會會旗、所屬旅團之旅旗和團旗及其收藏方法。
4. 認識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和領袖制服之規格及標準。
5. 明瞭旅巾、貝雷帽和童軍徽章的佩戴方法。
6. 認識本澳其他旅團之旅巾樣式及其旅徽圖案。
7. 認識深資童軍宣誓及覆誓的禮儀。
8. 認識童軍立定步操（立正、稍息、放鬆、挺胸、向 左/右/後 轉、解散）及童軍行進步操（向 前/後 行 1/2 步、出隊、入隊）之要求動作及其口令。
9. 認識童軍基本口令（全體童軍集合、全旅童軍集合、深資童軍團集合、注意、回復、升旗、降旗、敬禮、敬禮完畢）和童軍基本集合手號（直行排列、開口正方形排列）及其隊形排列。
10. 參與一項在戶外進行的童軍活動。
11. 列席一次團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和訂立個人在團中所擔任的職務範疇和責任。
12. 參與兩次團隊康樂活動，從中認識其他團員及一首童軍歌曲。
13. 認識深資童軍支部訓練制度（例如：訓練獎章、各段章）和其他深資童軍支部徽章（例如：帽徽標誌章、年資標誌章、職級章、服務徽章、服務獎章）。
14. 個人品德及行為表現良好，獲家長（或監護人）和團領袖之認許。

## 深資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 深資童軍獎章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在接受訓練之前，必須參與由「深資童軍處」或旅團開辦之「深資童軍啟導班」，及後方可佩戴「深資童軍獎章」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並可報考「深資童軍基本段章」。

「深資童軍獎章」之項目，應由符合資格之主考人考核，惟遠足項目須經「深資童軍處」認可。

深資童軍在完成獎章或段章之全部項目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該獎章或段章。

經晉團之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其在童軍支部時所考取之資格、「教導級」專科徽章等項目，經團領袖會議通過後，可將之轉移和豁免「深資童軍獎章」內第 VI 項中的同等水準之項目。



## 深資童軍基本段章

### <責任>

#### I. 人際關係

完成下列各項：

1. 參加一次有其他旅團之深資童軍參加的會議、研討會、公開論壇、訓練課程或要渡宿的活動。
2. 必須持有由「深資童軍處」認可之計劃管理課程及與其他深資童軍或青年人組成一工作小組共同策劃及成功完成三項活動，其中兩項為童軍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當中應包括程序、財政及其他細節安排，並從而體驗分工合作精神。該項活動形式不一，可以是大型週末活動、環繞某主題的連串團集會、籌募活動、服務計劃、或與其他旅團之深資童軍聯合進行之工作計劃。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3. 參加一項由「深資童軍處」認可並須要渡宿的專門訓練課程，除學習技能外，亦有機會與外界人士接觸。
4. 進行一項社會問題研究，深入調查、訪問有關人士及收集他們的意見，然後利用傳播媒介（例如：照片、錄音、錄影、剪報、幻燈片）向團員講述調查結果及個人對問題之意見。

## II. 救生

1. 完成由「澳門紅十字會」開辦之成人急救員課程或「深資童軍處」認可之同等程度之急救訓練班，並持有有效之證書，及後於本會兩個大型活動／訓練或服務中擔任急救工作。

## III. 公民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參加一個由「深資童軍處」認可之會議程序研習班。
2. 參觀一個社會服務機構。
3. 明瞭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組織及其行政功能，及後向團員作出口頭報告。
4. 明瞭何謂環境污染，人類活動如何影響自然環境及進行一項與本澳污染有關的調查。如河水污染、機器噪音、烟霧、海灘油污、交通噪音等，研究問題的嚴重性及影響程度，請教專家及與當地居民商討後，指出應如何改善之建議，及後向團員作出口頭報告。

## IV. 服務

完成下列各項：

1. 以深資童軍支部成員身份，在兩個年度皆取得本會社會服務優異服務三等獎或以上獎項對應之服務時數。
2. 以深資童軍支部成員身份，在一年度內參與會內服務不少於四十小時。

## 深資童軍基本段章

### <自立>

#### V. 修身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1. 了解「生涯規劃」之重要性，及後確立一人生目標。
2. 了解「先知先覺」、「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三詞的涵義，並分析和判斷三種特質於現今社會的重要性，及後提交一報告。
3. 了解「通識」與「專業知識」兩詞的涵義，並分析和判斷現今社會對「通才」與「專才」的需求情況，及後提交一報告。

#### VI. 體育技能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經常從事一運動項目達六個月或以上。
2. 曾代表本澳或學校參與運動項目比賽。

➤ 「深資童軍處」認可並建議之各項運動項目如下：

田徑競賽、球類競賽、競賽式獨木舟、風帆競賽、游泳競賽、小型賽車、單車競賽和武術項目。

完成下列各項：

3. 在一項戶外活動中達到認可水準。深資童軍應對所選擇活動的規則、術語及對有關安全措施有充份認識。

➤ 「深資童軍處」認可並建議之戶外活動項目如下：

天象、考古、划船(非競賽性)、單車(非競賽性)、釣魚、林務、園藝、遠足、攀岩、射擊、野外定向。

本會各部門或旅團可以書面建議增加其他運動項目或活動項目。前者之前提條件為該項目須富有競技性，後者為該項目須具戶外性質。「深資童軍處」將採納適合者列入名單內。

註：戶外活動項目，主考宜與報考者切實進行，並要求其提交活動過程相關之報告。

## 4. 完成下列其中兩項：

	男	女
徒步賽跑	在1分30秒內跑畢400公尺 或 在7分鐘內跑畢1500公尺 或 在15分鐘內跑畢3公里 或 在25分鐘內跑畢5公里	在2分鐘內跑畢400公尺 或 在9分鐘內跑畢1500公尺 或 在20分鐘內跑畢3公里 或 在30分鐘內跑畢5公里
騎腳踏車	在45分鐘內完成10公里	在60分鐘內完成10公里
游泳	在5分鐘內游泳200公尺	在6分鐘內游泳200公尺
步行	在75分鐘內完成6公里	在90分鐘內完成6公里
拋繩	拋出一條18公尺長之繩索， 使其落在15公尺遠、闊度為 1.5公尺的兩柱間，拋出三次 須成功兩次或以上。	拋出一條18公尺長之繩索， 使其落在10公尺遠、闊度 為1.5公尺的兩柱間，拋 出三次須成功兩次或以上。
游繩	在符合標準之安全設施保護及二級運動攀登證書持有人 陪同下，游繩上升至4.5公尺高處。	
繩上吊行	在符合標準之安全設施保護 及二級運動攀登證書持有人 陪同下，運用四肢在離地3公 尺高的繩索上吊行5公尺之 距離。	在符合標準之安全設施保 護及二級運動攀登證書持 有人陪同下，運用四肢在離 地3公尺高的繩上吊行4公 尺之距離。



## 深資童軍基本段章

### <活動>

#### VII. 戶內活動

1. 在一項戶內活動中達到認可水準。深資童軍應對所選擇之戶內活動規則、術語及對有關的安全措施有充份認識。

➤ 「深資童軍處」認可並建議之戶內活動項目如下：

各項舞蹈、辯論、航機辨認、業餘無線電、民政、電腦、語言、氣象、汽車機械工程、音樂、攝影、集郵、演辯和絲網印刷。

本會各部門或旅團可以書面建議增加其他活動項目，其前提條件為該項目須具戶內性質，「深資童軍處」將採納適合者列入名單內。

註：戶內活動項目，主考宜與報考者切實進行，並要求其提交活動過程相關之報告。



## 深資童軍基本段章

### <探險>

#### VIII. 遠足訓練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完成一個由「深資童軍處」認可之基本陸上徒步遠足訓練班，及後方可進行遠足考核。
2. 呈交一陸上徒步遠足之相關報告（內容包括：事前準備；個人及團隊之裝備；遠足基本安全措施；兩項於遠足期間可能發生之意外及其相關急救應對措施；求助電話）。

#### IX. 遠足

倘若深資童軍選擇以非陸上徒步遠足方式完成本項之要求，則須在事前接受有關專業訓練（例如：獨木舟、小艇）。

完成下列各項：

##### 1. 本地遠足

地 區： 遠足旅程須在郊外山徑中進行。

時 間： 旅程途中露宿一晚（兩日一夜）。

距 離： 徒步 20 公里。

人 數： 以三至六位深資童軍為一小組。如成員全屬女性，其人數須在五人或以上，且由不少於一名年滿廿一歲之女領袖帶領；

若為男女深資童軍同時進行，男女深資童軍之人數須各在兩人或以上，且由不少於年滿廿一歲之男女領袖各一名帶領。

**事 工：** 應考者於旅程中要肩負重要工作，惟並非一定要處於領導者地位。每位應考者亦須在旅程中完成一項事工，如遠足計劃、財務、物資管理、膳食、營地管理、急救等。

**報告書：** 完成遠足後，各應考者須於一個月內遞交旅程報告書及事工報告書。

➤ 準備工作：

- A. 所屬旅團須在活動進行的十五天前將旅程計劃書及事工計劃書交予本會辦公室，待「深資童軍處」確認。
- B. 在可能範圍內參加者應接受和重溫遠足訓練。

## 2. 外地遠足

**地 區：** 須在本澳範圍以外，且應考者未曾前往之陌生地區進行。

**距 離：** 如選擇徒步、單車、獨木舟或小艇進行，可參考本地遠足之要求；倘若全程皆選擇機動化交通工具，例如：火車、輪船、飛機等，其距離為 500 公里，期間之停留點不少於三個。每個停留點逗留時間須在兩小時或以上。計算之距離包括由澳門至海外遠足地點之往返路程。所屬旅團亦可以書面建議活動行程及考核標準，「深資童軍處」將採納適合者確認。

**人 數：** 每組四至十二人，可與非童軍人士，但年齡相若之青年共同進行。如成員全屬女性，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且由不少於一名年滿廿一歲之女領袖帶領；若為男女深資童軍同時進行，男女深資童軍之人數須各在兩人或以上，且由不少於年

滿廿一歲之男女領袖各一名帶領。「深資童軍處」得根據實際情況變更活動參與人數之要求。

事 工：應考者須於旅程中肩負重要工作及完成兩項事工。

報告書：完成遠足後，各應考者須於一個月內呈交旅程報告書及事工報告書。

➤ 準備工作：

- A. 所屬旅團須在活動進行的三十天前將旅程計劃書及事工計劃書交予本會辦公室，待「深資童軍處」確認。
- B. 同時須將旅程計劃書及全體參加者個人資料交予本會辦公室，待「國際事務部」確認。
- C. 在可能範圍內參加者應接受和重溫遠足訓練。



## 深資童軍支部訓練進度綱領

### 深資童軍榮譽獎章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在完成「深資童軍獎章」及四個「深資童軍基本段章」後，方可報考「深資童軍榮譽獎章」。旅團在進行「深資童軍榮譽獎章」訓練之前，須先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待「深資童軍處」確認後，即可佩戴「深資童軍榮譽獎章」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並可報考「深資童軍榮譽段章」。

「深資童軍榮譽獎章」和「深資童軍榮譽段章」為深資童軍支部的最高榮譽。深資童軍在完成一段章之全部項目後，旅團須代其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及後在團集會中為其頒授該段章。

當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完成「深資童軍榮譽獎章」和四個「深資童軍榮譽段章」後，所屬旅團須向本會辦公室作出申報，待「深資童軍處」確認後，在情況容許下，將接見有關深資童軍以作勉勵。



## 深資童軍榮譽段章

### 〈責任〉

#### I. 救生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完成由「澳門紅十字會」開辦之高級急救課程或「深資童軍處」認可之同等程度急救訓練班，並持有效之證書，及後於本會兩個大型活動／訓練或服務中擔任急救工作。
2. 完成由「深資童軍處」認可之消防訓練班，並持有效之證書。
3. 完成由「深資童軍處」認可之拯溺訓練班，並持有效之證書。

#### II. 議政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聯同兩位成員，選擇本澳其中一部適用之法律或法規（例如：《基本法》、《民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並就一系列與自身密切相關之條文進行討論。
2. 聯同兩位成員，圍繞政府近年發出之「施政報告」中的一項主題進行討論。

#### III. 服務

完成下列各項：

1. 由佩戴深資童軍榮譽獎章起計，獲取本會其中一年度之社會服務優異服務二等獎或以上獎項對應之服務時數。
2. 曾取得本會會內服務優異服務銅章獎之資格。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3. 接受一項專門訓練（任一高等教育學院首年課程），及後運用所學進行一服務工作。
4. 擔任所屬團部之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達十二個月或以上，期間為旅團策劃或直接參與兩項活動或訓練。

## 深資童軍榮譽段章

### <自立>

#### IV. 生活體驗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邀請學者演講家庭生活教育，及後在團活動中，安排團員深入研究相關課題。
2. 搜集兩種不同職業或專業資料，找出該等職業之學歷要求、受訓機會、薪金、晉升機會及服務條件，並向全體團員匯報及與其他團員討論有關資料。
3. 探訪一間大學或專上學院，探討該所學院之康樂和教學設備、學生生活、學校當局及學生之處境及助學金等資料。
4. 探訪一間幼兒中心或傷殘、學習困難之兒童或兒童院舍，認識其訓導方法和內部設施。

#### V. 宗教

1. 研究不同宗教信仰之信念，此項研究可透過聆聽演講、閱讀參考書、訪問寺院或教堂、參加宗教儀式、聚會或類似活動進行。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2. 天主教課程：擁有一本《聖經》，並明瞭如何在《福音》內尋找天主聖言。
3. 佛教課程：解釋「五戒」之意義。

4. 基督教課程：擁有一本《聖經》或《福音》袖珍本，並簡述天主教與基督教之分別。
5. 伊斯蘭教課程：擁有一本《可蘭經》(中文譯本)及明瞭如何使用。
6. 道教課程：擁有一本《道德經》及讀誦《太上道德誦》。
7. 孔教課程：在《論語》中摘出章句兩則，並解釋其意義，並列舉《四書》、《五經》、《六藝》、《八德》之名目。

## VI. 社會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1. 選擇一項社會議題(例如：戰爭、種族問題、性別)進行研究，及後在團中利用不同傳播媒介(例如：圖片、詩歌、音樂、新聞報導)進行介紹和討論，並選擇一傳播方式(例如：照片、錄音、錄影、剪報、幻燈片)發表對該問題的研究結果。
2. 以本澳為對象和背景，深入探討以下其中一個主題：「濫用藥物」、「墮胎」、「貧富懸殊」、「賭博」、「酗酒」、「政治示威」、「民主」、「最低工資」等社會議題，及後選擇一傳播方式(例如：照片、錄音、錄影、剪報、幻燈片)發表對該主題的研究結果。

## 深資童軍榮譽段章

### <活動>

#### VII. 技能

完成下列各項：

1. 以五至八位深資童軍成員為一小組，熟習及完成下列各項營藝及營務工作：
  - A. 選擇及營區分配
  - B. 個人和小隊裝備及其保養
  - C. 營幕和天幕之搭建
  - D. 四項營地紮作（例如：廚房具架、鞋架、衣架）
  - E. 儲藏、烹飪及爐具運用
  - F. 衛生措施
  - G. 食水處理
  - H. 廢棄物處理
  - I. 露營節目及營火之編排
2. 進行一次兩日一夜固定露營活動，並在活動後的一個月內呈交露營紀錄（內容包括營地日誌及營地報告書）。
3. 用不多於五根火柴及天然物品生火，及後進行輕便炊事，並烹飪下列項目：
  - A. 洋蔥蛋或薯仔蛋
  - B. 雞肉
  - C. 魚
  - D. 麵粉團
  - E. 米飯

## F. 燒水

4. 熟習地使用及應用先鋒工程常用之駁結、繫結、止結、編結、圈結、器械和輔助器材（包括單結、半結、平結、雙八字結、雙套結、繩端結、接棍結、繫棍結、營釘結、滑結、繫木結、十字結、方回結、剪立結、聯立剪立結、三重剪立結、稱人結、漁人結、接繩結、雀頭結、縮繩結、雙稱人結、籬笆結、椅結、貓爪結、馬賊結、西班牙稱人結、鳳眼結及帆工繩端結、竹、棍、滑輪、木槌等）。
5. 聯同三至八位深資童軍成員，完成下列其中兩項先鋒工程：
  - A. 利用繩索及竹或棍完成長度、高度不少於 1.5 公尺之橋樑。
  - B. 利用竹或棍及繩索完成高度不低於 3 公尺之瞭望台。
  - C. 利用繩索完成長度不少於 8 公尺之空中滑輪索橋。

## 深資童軍榮譽段章

### 〈探險〉

#### VIII. 遠足

##### 1. 本地遠足

地 區：遠足旅程須在郊外山徑中進行。

時 間：在途中露宿兩晚或以上。倘若經「深資童軍處」同意，可改為兩次有連貫性之兩日一夜遠足。而連貫性是指在遠足策劃上有連接安排者，並儘可能由原有組員在六個月內完成。

距 離：徒步 40 公里。

人 數：以三至六位深資童軍成員為一小組。如成員全屬女性，其人數須在五人或以上，且由不少於一名年滿廿一歲之女領袖帶領；若為男女深資童軍同時進行，男女深資童軍之人數須各在兩人或以上，且由不少於年滿廿一歲之男女領袖各一名帶領。

事 工：每位應考者必須在遠足中肩負領導之責，並在途中完成兩項自選事工。

報告書：在完成遠足後，每位應考者須於一個月內呈交旅程報告書及事工報告書。

##### 2. 外地遠足

地 區：須在本澳範圍以外，且應考者未曾前往之陌生地區進行。

距離：如選擇徒步、單車、獨木舟或小艇，可參考上述本地遠足之要求；倘若全程皆選擇機動化交通工具，例如：火車、輪船、飛機等，其距離為 1000 公里，期間之停留點不少於三個。每個停點逗留時間須在兩小時或以上。計算之距離包括由澳門至海外遠足地點之往返旅程。

人數：每組四至十二人，可與非童軍人士，但年齡相若之青年共同進行。如成員全屬女性，其人數須在五人或以上，且由不少於一名年滿廿一歲之女領袖帶領；若為男女深資童軍同時進行，男女深資童軍之人數須各在兩人或以上，且由不少於年滿廿一歲之男女領袖各一名帶領。「深資童軍處」得根據實際情況變更活動參與人數之要求。

事工：應考者須於旅程中肩負重要工作及完成兩項事工。

報告書：在完成遠足後，每位應考者必須於一個月內遞交旅程報告書及事工報告書。

➤ 準備工作：

- A. 所屬旅團須在活動進行的三十天前將旅程計劃書及事工計劃書交予「深資童軍處」認可。
- B. 同時須將旅程計劃書及全體參加者個人資料交予本會辦公室，待「國際事務部」確認。
- C. 在可能範圍內參加者應接受和重溫遠足訓練。

## 附錄一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

### 常規制服

季節	男童軍	女童軍	位置
夏季	淺綠色襯衫		上半身
	深藍色長褲	深藍色「A」字及膝半截裙 或 深藍色長褲 <sup>1</sup>	下半身
冬季	深藍色圓領冷衫 及 淺綠色襯衫		上半身
	深藍色長褲		下半身
四季	深藍色貝雷帽		上半身
	白色短襪		下半身
	黑色綁帶無花紋皮鞋		

備註：

1. 深資童軍女性成員在參與戶外活動時，因應有關活動之特殊性，可改穿深藍色長褲，惟事前須徵得團領袖同意；若該活動由本會舉辦，則須在事前徵得活動負責人同意。
2. 襯衫上原有之徽章亦應按對應位置佩戴於冷衫上；此外，冷衫不應束入皮帶內。
3. 蓄有長髮之深資童軍女性成員必須將頭髮紮成單辮或髮髻後，方可戴上貝雷帽。
4. 深資童軍男性成員之頭髮長度不應超過其耳朵之半。
5. 有關換季日期由本會「內政部」以通告公佈周知。

## 附錄一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制服式樣（續）

### 戶外活動服

位置	服飾
上半身	深藍色戶外活動帽
	白色戶外活動衣
	黑色背心外套
	深藍色長袖外套
下半身	白色或黑色短襪
	以白色為主的運動鞋

備註：

1. 在參與戶外活動時，因應有關活動之特殊性，可改穿戶外活動服，惟事前須徵得團領袖同意；若該活動由本會舉辦，則須在事前徵得活動負責人同意。
2. 戶外活動帽一式兩款，正面印有黃色會徽或白色會徽。前者供軍職為總監級領袖專用，後者則供童軍成員以及其他人士使用。
3.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 附錄二 訓練進度申報程序

1. 於團領袖會議討論及落實有關訓練計劃；
2. 訓練計劃如期完成後，團長或主考應將有關團員之訓練進度紀錄連同已填妥之「AEM-PD-01」申報表交予本會辦公室；
3. 待「深資童軍處」確認後，團領袖可到本會辦公室辦理證書領取手續；
4. 團員憑著合格證書到本會之物品供應社購買相應之進度章；又或於團集會中由團領袖統一向有關團員頒發；
5. 於團領袖會議檢討及總結該訓練計劃；
6. 倘若該訓練計劃被變更或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團長或主考應儘早聯絡本會辦公室。

備註：旅團在開展「深資童軍榮譽獎章」進度訓練之前，須將填妥之「AEM-PD-01」申報表交予本會辦公室，以便「深資童軍處」適時作出跟進和配合。



## 附錄三 年資標誌

### 定義

年資是指制服人員參與本澳童軍運動的年數。年資計算由宣誓日起計，以「一年」為單位，期間若暫停參與者，其年資亦須暫停計算，直至其重返參與。年資的核算工作由制服人員的所屬旅部負責，本會保留審查權。

制服人員的年資是採用繡上代表所參與之年數的阿拉伯數目字和星形圖案的標誌布章作顯示，設立目的為鼓勵深資童軍成員積極參與童軍運動。

除領袖制服外，「年資標誌章」是深資童軍支部成員制服的必要組成部份之一。

### 佩戴資格

深資童軍支部成員於宣誓後或童軍支部成員在晉團後，即可佩戴繡上阿拉伯數目字「1」的深資童軍支部「年資標誌章」；若其持續不間斷參與滿一年，可佩戴繡有阿拉伯數目字「2」的深資童軍支部「年資標誌章」，如此類推。

### 佩戴方式

「年資標誌章」佩戴在左胸袋的右上方，並按照已確認之年資對應年數號碼逐年更換，直至其年滿二十一歲。

## 附錄三 年資標誌（續）

### 頒發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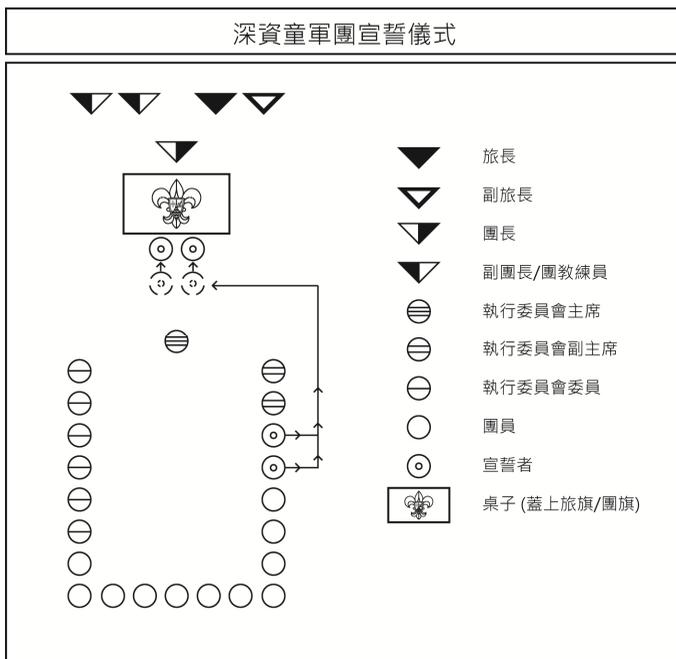
為增加深資童軍支部成員之歸屬感，建議其所屬旅部在每年九月（學校新學期）的其中一次集會內統一進行頒發儀式。

頒發的對象本為符合佩戴資格之深資童軍支部成員，而為著有效地配合頒發儀式的舉行，以舉行頒發儀式之月份起計累積十個月或以上年資者，亦可預先向其頒發對應之「年資標誌章」。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 附錄四 深資童軍宣誓儀式



### 1. 集合：

- 在團長作出表示後，團執行委員會主席立即以馬蹄鐵形（或開口正方形）之集合手號召集全體團員，及後交由團長主持；
- 團長站於隊形正前方之中央缺口處，副團長和團教練員站於團長右後方，旅長、副旅長、嘉賓則處於其左後方，宣誓者站於團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之左側；
- 團執行委員會主席繼而發施「放鬆」口令，及後自身向後轉，並以「放鬆」狀態等候團長指示；

## 附錄四 深資童軍宣誓儀式（續）

- 團長的正前方處為鋪上旅旗（或團旗）之桌子，桌上其他位置放有「澳門童軍肩章」、旅巾、巾圍、制服帽、「旅部標誌章」、「旅部徽章」和深資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
- 在團長作出指示後，團執行委員會主席立即由原來「放鬆」狀態轉為「挺胸」並「立正」，及後發施「立正」口令；
- 宣誓者繼而立即出隊前往距離桌子兩步之正前方處「立正」，並向團長「敬禮」；
- 如不用桌子，團執行委員會主席改持旗幟站於團長之右前方處。

### 2. 承諾：

- 團長宣佈開始宣誓儀式；
- 宣誓者立即向前行一步；
- 團長：「你（們）願意成為童軍嗎？」  
宣誓者：「我願意。」  
團長：「你（們）明白和接受童軍規律嗎？」  
宣誓者：「我明白，並遵行。」  
團長：「我信任你（們），現在開始宣誓。」

### 3. 宣誓：

- 團長：「請你（們）舉起右手行宣誓禮並將左手放在旗幟之上。」
- 宣誓者和團長舉起右手行宣誓禮並將左手放在旗幟上；
- 若宣誓者只有一人，團長應用左手按住其左手手背；

## 附錄四 深資童軍宣誓儀式（續）

- 如採用持旗方式宣誓，團執行委員會主席持旗步操至桌前，並將旗幟橫降在宣誓者前方，及後宣誓者和團長將左手放在旗幟上，並舉起右手行宣誓禮，持旗之團隊長則保持狀態作為宣誓禮；
- 已宣誓之團員跟隨團長行宣誓禮，未宣誓之團員則繼續「立正」；
- 團長引領宣誓者分段宣讀童軍誓詞：「我謹以至誠宣誓/對國家/對澳門/對信仰/要負責/對別人/要幫助/對規律/要遵行。」
- 宣誓完畢後，新成員恢復「立正」狀態。如採用持旗方式宣誓，團執行委員會主席提起旗幟，回復「持旗」狀態並返回原來位置。

### 4. 結巾授帽：

- 團長宣佈：「從今起，你（們）就是世界童軍的一份子。」
- 旅長繼而為其佩戴「澳門童軍肩章」，並宣佈：「從今起，你（們）就是澳門童軍的一份子」。及後為其佩戴旅巾、制服帽、「旅部標誌章」和「旅部徽章」，並祝賀其成為本旅成員；
- 團長為其佩戴深資童軍支部第一年「年資標誌章」，並宣佈：「我信任你（們），以你（們）的信譽遵守誓詞和規律」，同時祝賀其成為本團成員。

### 5. 禮成：

- 新成員向後行兩步，並向團長「敬禮」，團長隨之還禮；
- 新成員向後轉，並向全體團員「敬禮」，全體團員隨之還禮，及後新成員向右轉返回隊伍原位置；
- 團長宣佈宣誓儀式結束。

## 附錄四 深資童軍宣誓儀式（續）

備註：

1. 「宣誓」是一極具象徵性之童軍儀式，因此不應由非童軍人士主持。
2. 在宣誓儀式中，應由旅長或旅部代表之童軍人士負責監誓。
3. 宣誓儀式可邀家長出席，以增加彼等對童軍運動之認識。
4. 倘若申誓者為女性，應由女領袖為其佩戴「年資標誌章」；倘若沒有女領袖在場，應交予其自行佩戴。

## 附錄五 優異服務獎勵

### 定義

1. 優異服務獎勵按其性質分為兩類：社會服務和會內服務。
2. 社會服務：凡本會應社會團體之邀請而組織或經本會認可之社會服務工作，均列為認可的「社會服務工作」。凡已宣誓的童軍人士，參與上述服務工作後，均可作記錄，並經個人全年服務總時數累積統計後，達到由本會每年公佈之獲獎標準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獎（社會服務）獎勵。
3. 會內服務：環繞著本會內部工作為主的服務。由本會、本會辦公室、各部門等單位組織的內部服務工作，如活動、比賽、訓練班等任務（非社會服務性質），均列作認可的「會內服務工作」。凡已宣誓的童軍人士，參與上述服務工作後，均可作記錄，並經個人全年服務總時數累積統計後，達到由本會每年公佈之獲獎標準者，由澳門總監、本會辦公室負責人或各部門負責人提名有關成員申報優異服務獎（會內服務）獎勵。
4. 「優異服務獎」之獲獎標準，由本會根據當年整個年度服務工作整體情況劃分為以下五個級別（相關標準截止 2009 年 06 月 19 日）：
  - A.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60 小時或以上，且在 80 小時以下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獎狀（會內服務）」；
  - B.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80 小時或以上，且在 100 小時以下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三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三等獎狀（會內服務）」；

## 附錄五 優異服務獎勵（續）

- C.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100 小時或以上，且在 120 小時以下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二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二等獎狀（會內服務）」；
- D. 全年參與服務累計總時數達 120 小時或以上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一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一等獎狀（會內服務）」；
- E. 獲取「優異服務一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一等獎狀（會內服務）」之獎勵後，繼續參與有關服務工作累計達十年或以上者，可獲提名申報「優異服務榮譽獎章（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榮譽獎章（社會服務）」。

備註：倘若其中一個年度的總體服務因次數不足，導致普遍出現個人服務總累計時數未能達到上述各級標準時，本會有權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5. 在連續的兩個年度獲取「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優異服務銅獎章（社會服務）」。該獎章可永久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獲取「優異服務銀獎章（社會服務）」。
- 6. 在獲取「優異服務銅獎章（社會服務）」後，若繼續參與社會服務，並獲取其後任何兩個年度的「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優異服務銀獎章（社會服務）」。該獎章可永久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其獲取「優異服務金獎章（社會服務）」。

## 附錄五 優異服務獎勵（續）

7. 在獲取「優異服務銀獎章（社會服務）」後，若繼續參與社會服務，並獲取其後任何兩個年度的「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優異服務金獎章（社會服務）」。該獎章可永久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
8. 會內服務亦設有「優異服務銅獎章（會內服務）」、「優異服務銀獎章（會內服務）」和「優異服務金獎章（會內服務）」，有關標準和規定與社會服務相同。

###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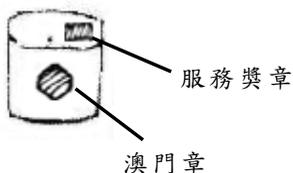
1. 年度服務統計之期間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記錄在「個人服務紀錄冊」內之有效的服務紀錄，方予認可。
3. 一本「個人服務記錄冊」僅供記錄同一性質的服務。倘若童軍人士在同一年度同時參與社會服務和會內服務，有關服務紀錄必須分別載於最少兩本「個人服務記錄冊」內，不可混合累計。
4. 「優異服務獎狀（社會服務）」和「優異服務獎狀（會內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應視為獨立的一項獎勵，其統計必須分別處理和核算，不可混合累計。
5. 「優異服務銅獎章」、「優異服務銀獎章」、「優異服務金獎章」和「優異服務榮譽獎章」，亦應視為獨立的一項獎勵，其統計必須分別處理和核算，不可混合累計。
6. 獲「優異服務三等獎狀（社會服務）」或「優異服務三等獎狀（會內服務）」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可獲頒對應之服務獎章，該獎章可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直至獲獎後的下一年度結束為止。樣式見此附錄之下頁。

## 附錄五 優異服務獎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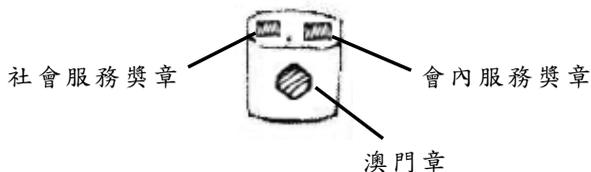
7. 「優異服務銅獎章」、「優異服務銀獎章」和「優異服務金獎章」之樣式見此附錄之下頁。

### 佩戴方式

1. 僅獲頒社會服務或會內服務三等獎狀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其對應之獎章的配戴位置在襯衫右方襟袋上的鈕扣之左方，如下圖：



2. 倘若同時獲頒社會服務和會內服務三等獎狀或以上之服務獎勵者，其對應之社會服務獎章的配戴位置在襯衫右方襟袋上的鈕扣之右方，對應之會內服務獎章則配戴在襯衫右方襟袋上的鈕扣之左方，如下圖：



備註：

1. 本附錄之條文如有更新或修改均按內政部及社會服務部公佈之最新通告及規章為主要根據。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

### 原則

1. 負責戶外活動的帶隊領袖，必須持有由本會發出之有效委任狀或暫許委任狀。
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成員在參與戶外活動前，帶隊領袖必須確保其家長或監護人經已知悉有關該活動之性質、類型、時間、地點和危險性等相關資訊，並獲其許可同意其子女或被監護人參與該活動。
3. 在進行戶外活動前，帶隊領袖必須選定一位不參與該活動的領袖作為聯絡員，並確保其知悉下列資訊：
  - A. 該活動之性質、類型和相關注意事項；
  - B. 活動日期和行程（包括：舉行和集合時間、回程時間、途經之地方、渡宿地點等）；
  - C. 參與人數及其所屬支部；
  - D. 全體參加者之姓名，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和各人的緊急聯絡電話。
4. 在活動之集合時間前的兩小時，倘若本澳天氣處於強烈季候風訊號、雷暴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一號風球）狀態下時，帶隊領袖須因應活動性質決定該活動是否需要延期或取消，並儘速將有關決定知會全體參加者；倘若本澳天氣處於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三號風球或以上）狀態下時，該活動必須延期或取消，並儘速知會全體參加者無須前往集合地點；倘若參加者已出發，帶隊領袖務必立即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以了解和安排有關參加者的去向。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5. 在活動之集合時間前的兩小時內或該活動已在進行中，若遇上款所述之情況，帶領領袖亦須按上款之規定安排參加者的去向；倘若情況惡劣，導致參加者暫時無法安全返回住所，帶領領袖有責任安排參加者到安全地方暫避，同時設法聯絡其家人或監護人，或由聯絡員代為通知，以了解和安排參加者的去向。
6. 帶隊領袖在計劃活動前，應先考慮有關童軍成員的體能和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該活動。如有需要，可建議參加者先行到醫院或診所接受健康檢查，或要求參加者出示由醫護人員發出之健康證明。
7. 在活動進行期間，帶隊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在感到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情況時，應即時通知隨行之領袖或身邊其他參加者；此外，帶隊領袖亦應不時留意參加者的身體狀況，倘若發現異樣者，應即時暫停活動及作出適當處理。
8. 帶隊領袖必須依照和採取有關活動要求之安全守則進行活動。
9. 倘若出現意外事件，帶隊領袖應即時作出應變措施。如有需要，應致電「999」報警或「2857 2222」向消防局求助，及後將有關情況知會旅團負責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和本會辦公室，以便跟進有關事件。

### 事前準備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對該活動有基本認識，並已接受相關訓練。
2. 帶隊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具備有關活動所需之技能和知識。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在事前應先行前往有關活動的舉辦地點和途經路線作實地視察，及後訂立活動詳細計劃和後備計劃。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4.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適當地分配工作，並明確全體工作人員的職務和工作範圍。
5. 帶隊領袖應將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或小組，除隊長或組長外，應安排一位專責領袖密切留意一小隊或小組的安全。
6. 帶隊領袖須確保參加者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知悉有關活動之目的地、途經路線、回程時間、個人和聯絡員的聯絡電話等基本資訊。
7. 帶隊領袖應隨身帶備全體參加者之名單、通訊錄及各人的緊急聯絡電話。
8. 帶隊領袖須安排具急救知識或相關資格之領袖和工作人員負責急救工作，並準備足夠的急救用品。
9. 帶隊領袖應視乎活動性質考慮為參加者購買個人或團體意外保險。
10. 帶隊領袖應及時留意天氣狀況和天氣預報，並訂立相關應變措施。
1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準備足夠、合適且安全的集體器材，同時在出發前檢查參加者的個人裝備，以確保其帶備合適物品。
12. 帶隊領袖應於事前安排一簡介會或召開一事前會議，讓參加者了解有關活動的各項安排和相關注意事項。

### **活動進行中的注意事項**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按活動計劃進行活動。
2. 倘若出現突發事故，應按後備計劃進行活動；若無法執行後備計劃，帶隊領袖應按實際情況執行應變措施。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參加者的身體狀況，當發現異樣者，應即時暫停活動並給予有關參加者適當的休息。同時勸戒和阻止參加者作出過分逞強和好勝等行動。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4. 帶隊領袖應將全體參加者為成若干小隊或小組，每隊或每組之人數必須在兩名或以上，且每隊或每組應保持一定距離，以便相互照應。此外，不論在何時何地，也不應讓參加者遠離大隊單獨作出行動，在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定點後，帶隊領袖應再次統計人數。
5.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或相關保護裝備進行活動。此外，不應讓參加者接觸和使用不熟識之器材和用具。在活動完畢後，要求參加者收拾各樣器材和個人裝備，以及在清理活動場地後方可離開。
6. 當發生意外事故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在安全情況下立即採取行動，將參加者撤往安全地方。倘若出現受傷情況，應立即施以急救，或經適當評估後，召喚救護服務和報警處理，並委派一位領袖跟隨受傷者前往醫院，並安排領袖帶領其他參加者前往安全地方，及後將有關情況知會旅團負責人、其家長或監護人和本會辦公室，以便跟進有關事件。
7.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露營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
2. 若有女性成員參與，必須有女領袖隨行。
3.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天氣之變化。
4. 帶隊領袖應選擇合適場地和路線予參加者渡宿和進行活動。尤其不應選擇密林、灌木叢和滿佈長草之地方紮營。此外，在暴雨季節時期，不應在山頂或大樹下紮營。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5. 在較乾燥之季節進行烹飪活動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加倍留意防火安全，並在遠離叢林且靠近水源的地方進行烹飪活動，在離開前，必須確保所有火種經已完全熄滅，以及清理有關場地。如有需要時，應改為進食乾糧。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在營區以外的安全地方進行烹飪活動，並禁止參加者在營區內生火。此外，應將易燃物品遠離爐灶或高溫地方。
7.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食水乾淨並可供飲用，在飲用前必須徹底煮沸。
8. 在進行烹飪活動前，必須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技能和知識，以及了解如何使用各種爐具及相關安全守則。此外，須要求參加者保持地方整潔，注意食物衛生，並使用正確方法處理食物。
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利器的方法。在活動期間，領袖應在旁密切留意參加者在使用利器時的舉動，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10.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熟悉營地附近之環境和地勢，並擬定逃生路線，以及了解附近的警局、醫院和民居等求救地點之位置。
1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個人緊急藥物、照明用具和後備乾糧。
1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要求參加者勿擅自離開營地範圍或獨自離群活動。
13. 倘若活動中涉及先鋒工程紮作活動，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相關豐富經驗，並已接受有關訓練。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14. 在進行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前，應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知識和技能，以及了解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器材的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和安全守則，並讓參加者熟習和應用有關繩結。
15. 在進行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前，應該參加者先行製作一模型，及後由負責領袖與參加者就製作過程和製成品進行討論和檢討，從而總結經驗並訂立該紮作之計劃和程序，及後在活動中依照該計劃和程序執行有關紮作。此外，應將參加者分成若干小隊分配工作，並安排專責領袖在旁密切留意每一小隊的狀況，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16. 先鋒工程紮作活動完成後，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先行檢查其結構和穩固性，檢查通過後，方可讓參加者使用。此外，在使用有關紮作期間，亦須不時留意其穩固性，如有需要，應暫停活動並進行修理。
17. 在使用有關可能導致參加者出現墮下危險的先鋒工程紮作前，負責領袖須確保參加者已佩戴符合國際標準的頭盔和安全帶，並在有可能墮下之地方放置軟墊，若受環境和地勢所限，應加裝後備繩索作牽引。
18. 在拆卸先鋒工程紮作前，有關負責之領袖和工作人員，應按原訂之拆卸程序處理有關紮作，並檢查有關器材的損耗情況是否適合再次使用，以及確保沒有器材被遺留和清理場地。
1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 遠足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遠足路線。
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時刻留意天氣之變化，特別留意有關雷暴、暴雨、酷熱氣溫或溫度驟降等因素所來之影響。
3. 在較乾燥之季節進行烹飪活動時，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加倍留意防火安全，並在遠離叢林且靠近水源的地方進行烹飪活動，在離開前，必須確保所有火種經已完全熄滅，以及清理有關場地。如有需要時，應改為進食乾糧。
4. 在進行烹飪活動前，必須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有關基本技能和知識，以及了解如何使用各種爐具及相關安全守則。此外，須要求參加者保持地方整潔，注意食物衛生，並使用正確方法處理食物。
5. 若遇上山火，應保持鎮靜，在可行的情況下觀察周圍環境，找尋安全地點和計劃逃生路線，並設法報警求助，以及警告其他使用者離開。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各種利器的方法。在活動期間，領袖應在旁密切留意參加者在使用利器時的舉動，倘若出現危險情況或違反有關安全守則時，應在安全情況下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操作。
7. 在出發前，帶隊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熟識有關路線、後備路線和失散後的集合點，並將有關資訊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
8.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須提醒參加者應量力而為，每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定點後，應給予適當時間休息，切勿讓身體處於過度疲勞狀態。此外，應依循山徑或步行徑行進，切勿自行闖路。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9.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裝備參與活動，質料以防水、防風和抗燃為佳，並帶備雨衣和防寒衣物。
10.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個人緊急藥物、照明用具、地圖、指南針、哨子、記事簿、筆、後備乾糧和少量金錢。
11. 遠足之隊伍人數必須在三人或以上。若有女性成員參與，必須有女領袖隨行。
12.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單車活動安全守則**

1.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活動路線。
2. 在活動進行前，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確保參加者的技術水平達到一定標準，包括前行、上落斜路、轉彎和剎車等技術，以及認識道路使用守則。
3. 在出發前，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檢查所有單車的性​​能，包括剎車制、車胎和車燈，並協助參加者調整座椅高度，使參加者的足尖可以觸及地面並支撐身體平衡。此外，確保參加者已清晰活動路線和後備路線，並將相關資料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時，每行進一段距離或到達一定點後，應給予適當時間休息及統計人數。
4.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例如運動鞋和鮮色運動服。
5. 帶隊領袖應按參加者之技術水平劃分成若干小隊，以便相互照應。同時，委派一名專責領袖密切留意一小隊的安全，以免個別參加者遠離大隊。
6. 帶隊領袖和其他隨行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 攀石活動安全守則

1.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或持有相關專業證明。
2. 在活動進行前，應安排相關專業人士教導參加者有關正確使用器材和檢查繩索的方法，並認識和熟習攀石的術語、口號和動作。此外，應確保參加者在接受訓練後，了解和正確示範基本攀爬技術、下降方法和下墮時的應變措施。
3.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以及佩戴符合國際標準的頭盔和安全帶。
4.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在確保主繩索末端已有相關專業人士或工作人員負責收繫繩索後，方可讓參加者開始進行活動。
5. 在進行沿繩下降活動時，負責領袖應在確保繩索和有關器材在良好工作狀態下，並以後備繩索牽引參加者後，方可讓參加者開始進行活動。
6. 在活動進行前，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體力是否適合進行活動，同時留意天氣變化而引致之危險。
7.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野外定向活動安全守則

1.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具備豐富經驗，並已接受相關訓練和熟悉整條活動路線。
2. 在活動進行前，應教導參加者有關知識、技能和安全守則，並提醒參加者注意個人的身體狀況和體力是否適合進行活動。

## 附錄六 戶外活動守則（續）

3. 確保參加者穿著合適衣物參與活動，例如運動鞋和鮮色運動服。
4. 確保參加者已帶備地圖、指南針、哨子、少量乾糧和飲用水。
5. 負責領袖應訂立一集合地點和結束時間，並告知參加者，不論任務完成與否，均須在結束時間前返回集合點報到。
6. 負責領袖應提醒參加者在迷失方向時，應保持鎮定，並返回或跟隨其他參加者前往就近之控制點知會工作人員。此外，亦應提醒參加者若在活動途中出現體力透支、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時，在可行之情況下，應返回就近之控制點知會工作人員，或吹鳴哨子求助。
7. 負責領袖應按參加者之技術水平劃分成若干小隊，每小隊之人數應在兩名或以上，以便相互照應。
8. 有關負責之領袖應遵守有關活動的其他指引和守則。

## 附錄七 述語對照

本綱要所列之述語對照如下：

<u>述 語</u>	<u>對 照</u>
全體童軍集合	Escoteiros Forma
全旅童軍集合	Grupos Forma
深資童軍團集合	Caminheiros Forma
注意	Atenção
回復	Primeira Forma
升旗	Levar à Bandeira
降旗	Arriar à Bandeira
敬禮	Continência
敬禮完畢	Continência cessar
稍息	Descansar
放鬆	À Vontade
挺胸	Firme
立正	Sentido
向左轉	Esquerda Volver
向右轉	Direita Volver
向後轉	Meia Volta Volver
向前行 1 步	Um passo em frente marche
向後行 2 步	Dois passos à retaguarda marche
解散	Destroçar

## 附錄七 述語對照（續）

<u>述 語</u>	<u>對 照</u>
單 結	Simple knot
半 結	Half hitch
駁 結	Bend knots
繫 結	Hitch knots
止 結	Stopper knots
編 結	Lashing knots
圈 結	Loop knots
平 結	Reef knot
雙八字結	Figure Eight loop
雙套結	Clove hitch
繩端結	Simple whipping
接棍結	Sheer lashing
繫棍結	Marline hitch
營釘結	Round turn and two half hitches
滑 結	Slipped overhand knot
繫木結	Timber hitch
十字結	Diagonal lashing
方回結	Square lashing
剪立結	Shear lashing
聯立剪立結	Figure of Eight lashing
三重剪立結	Tripod lashing
稱人結	Bowline

## 附錄七 述語對照 (續)

<u>述 語</u>	<u>對 照</u>
漁人結	Fisherman's knot
接繩結	Sheet bend
雀頭結	Larks head knot
縮繩結	Sheepshank
雙稱人結	Double figure Eight loop
籬笆結	Continuous lashing
椅結	Fireman's chair knot
貓爪結	Cat's paw
馬賊結	Highwayman's hitch
西班牙稱人結	Spanish Bowline
鳳眼結	Eye splice
帆工繩端結	Sailmaker's whipping
輕便炊事	Light cooking
先鋒工程	Scout Pioneering
公尺	Meter



出版及發行：澳門童軍總會

澳門氹仔盧伯德圓形地氹仔炮台

電話：2878 0411

傳真：2878 0412

網址：<http://www.scout.org.mo/>

電郵：[scoutmac@macau.ctm.net](mailto:scoutmac@macau.ctm.net)

出版日期：2010年06月（第二版）